

项目编号：SX DY—2022—191

2022 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9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您好, 欢迎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请登录 (<http://www.shaanxi.gov.cn/gatew>)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freecms/site/shanxi/index.html>)

输入查询内容 22/9 搜标题
Sep 22th

星期四
auth-center/login?
systemRegion=6100C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2年粮食绿色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信息来源: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信息时间: 2022-09-15 16:22:07】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 2022年粮食绿色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西农511、 4,000袋、 预算金额 120,000.00元

百农207、 1,000袋、 预算金额 30,000.00元

徐麦35、 3,500袋、 预算金额 105,000.00元

稷麦209、 3,500袋、 预算金额 105,000.00元

百农307、 3,000袋、 预算金额 90,000.00元

伟隆169、 5,000袋、 预算金额 150,000.00元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6000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每个品种的种子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渭南天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渭南天瑞优质小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渭南市秋实农技种业有限公司, 渭南市老富农种业有限公司, 渭南年年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东段119号院内,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田市南街,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粮油批发市场,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街东段粮贸小区2号楼2单元1003, 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兴街27号创新创业中心

三、公示期限

2022年09月15日至2022年09月2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 武蓉

联系地址: 渭南市民生北街243号

联系电话: 18091310021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刘园

联系地址: 渭南市乐天大街123号临渭区财政局6楼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 15829421695

六、附件

专家论证.pdf (http://www.ccgp-shaanxi.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2/9/15/1663229111938_11.pdf)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_____

项目概况

2022 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2-191

项目名称：2022 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伟隆 169)：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亩)
1-1	小麦	伟隆 169 小麦种子	5,0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94.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供货。

合同包 2(西农 511)：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亩)
2-1	小麦	西农 511 小麦种子	4,0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94.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供货。

合同包 3 稷麦 209：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亩)
3-1	小麦	稷麦 209 小麦种子	3,5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	10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供货。

合同包 4 徐麦 35: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亩)
4-1	小麦	徐麦 35 小麦种子	3,5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	94.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供货。

合同包 5 百农 307: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亩)
5-1	小麦	百农 307 小麦种子	3,0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	94.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供货。

合同包 6 百农 207: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亩)
6-1	小麦	百农 207 小麦种子	1,000(亩)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	94.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2.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具备种子销售委托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六、邀请期限

自邀请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携带邀请回执、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1 套，获取采购文件；

2、本次采购预算价为财政补贴资金，每亩补贴 30 元（每公斤补贴 2 元），最终以单价（财政补贴+农户自筹）×实际供货量结算。

3、为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千亩示范方统一采购小麦包衣种子 20000 亩（30 万公斤）：其中：伟隆 169，5000 亩（7.5 万公斤），6.30 元/公斤；西农 511，4000 亩（6 万公斤），6.30 元/公斤；稷麦 209，3500 亩（5.25 万公斤），7.20 元/公斤；徐麦 35，3500 亩（5.25 万公斤），6.30 元/公斤；百农 307，3000 亩（4.5 万公斤），6.30 元/公斤；百农 207，1000 亩（1.5 万公斤），6.30 元/公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渭南市民生北街 245 号

联系方式：18091310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联系方式：0913-21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帅棋

电话：0913-2104600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监督机构：临渭区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响应本项目采购内容并且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采购内容、付款方式等的供应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答疑文件以及澄清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废标处理。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3.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 17:00 之前，以书面形式（即提出的答疑问题 Word 版文档及相应 Word 版文档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答疑文件均视为无效且不予接收、回复。

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4.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及规定网站发布形式通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4.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均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④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⑦ 种子的销售委托书。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单一来源响应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等
- （3）项目偏差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服务方案
- （6）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3.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优于处需做出说明。

4. 除需要签署《陕西省政府采购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 （1）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提供成果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
- （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采购人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4）企业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行为及行贿行为，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无知识产权瑕疵或其他物权。

5.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胶装成册。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单一来源采购会议上唱标的书面文件，要求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货币：人民币

8.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要按所报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服务内容、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谈判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报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含全程的服务配合、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注：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采购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4.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须对《采购清单》中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报价。

8.5.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谈判报价。

9. 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规定。

(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

a. 投标时，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b.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律胶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 盘）贰份。

装订要求：开标会议现场递交两个密封袋。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至一个密封袋，副本密封至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至正本密封袋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为 A4 纸打印，并且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c. 且签字盖章齐全。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签字。

注：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按照本篇上述要求密封、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前泄密概不负责。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a.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详见本文件；

b.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b.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退还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c. 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d.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e.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经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b.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未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d.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f.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和供货周期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g.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退还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1.4. 不合格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退还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1.5.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程序：

(1)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由监督人和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文件，开标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且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其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及其它主要内容，并由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

(4) 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审查资料：

①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⑦种子的销售委托书。

参加会议时供应商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会议全过程分为公布投标报价、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最终优惠报价及承诺、编写报告五个阶段。

（6）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 谈判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谈判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对谈判过程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拟定评审结果；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标

3.1. 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

3.2. 评审工作程序

(1)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资格性评审：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等审查。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投标内容部分：包括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投标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和供货周期承诺及措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投标方案内容：包括所投服务的质量保证及措施、所述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可维护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3)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且予以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媒体上发布相关成交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认的且不提出异议的，将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5. 评审标准

采用先资格审查，后符合性评审，各评审项内容如下：

5.1. 资格审查：需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

5.2. 符合性评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A.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的；

B.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

C.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的；

D. 谈判有效期不足采购最低要求的；

E. 商务、服务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F.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G.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5.3. 谈判流程：

(1) 采购人先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作资格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审查；

(2) 谈判小组对其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谈判，否则被淘汰。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遵循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如果谈判小组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

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谈判。

(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除非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7)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备注：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优惠价格不得大于其第一次商务报价，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作出书面最终优惠及承诺；

6. 特殊情况处理

6.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评审。

6.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少于一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相关监督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六、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签订合同

4.1. 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将此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

2. 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在取得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时，应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其损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为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千亩示范方统一采购小麦包衣种子 20000 亩（30 万公斤）其中：伟隆 169，5000 亩（7.5 万公斤）；西农 511，4000 亩（6 万公斤）；稷麦 209，3500 亩（5.25 万公斤）；徐麦 35，3500 亩（5.25 万公斤）；百农 307，3000 亩（4.5 万公斤）；百农 207，1000 亩（1.5 万公斤）。

二、技术参数

种子应符合 GB4401.1-2008 国家种子质量标准，其纯度不低于 99%，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5%，含水量不超过 13%。

包衣剂须选用含杀虫、杀菌剂的复配制剂（杀虫剂含有吡虫啉、噻虫嗪等成分；杀菌剂含有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咯菌腈等成分），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包衣药剂名称及用量。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运输：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售后服务：

1) 质保期：9 个月。成交供应商承诺超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2)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在种子供应结束至小麦收获全程做好技术指导及服务。

3、付款方式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自行向示范区农户收取农户自出的款项；其余的补助货款，待货物供应结束，由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数量，资金到账后拨付给乙方。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物资采购供销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项目名称)_____经过公开招标,_____(乙方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采购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金额包含物价、税金、运费、装卸。					

二、交付日期和地点

乙方应于_____,将采购货物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成交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三、验收及质量标准

(一) 质量标准:

(二)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执行的部颁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采购物资后及时组织验收。如货品质量问题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自行向示范区农户收取农户自出的款项;其余的补助货款,待货

物供应结束，由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数量，资金到账后拨付给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其他要求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安全责任：中标企业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____份，成交供应商____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2 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段：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编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总数量	备注
		每亩单价	每公斤单价		
1					所报单价包含：财政补助每亩 30 元（每公斤 2 元），以及农户自筹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小麦种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DY-2022-191

包段：1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总数量	备注
		每亩单价	每公斤单价		
1					所报单价包含：财政补助每亩30元（每公斤2元），以及农户自筹部分

注：本表为最终谈判报价时填写，单独打印盖章，不胶装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具备种子销售委托书。

附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 3.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相关隶属关系，没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要规避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产品介绍(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检疫合格证、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包衣药剂名称及用量)、供货和售后措施等服务内容

6. 保密承诺函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作为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应有责任对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的任何细节保密。我公司在此同意：在本次单一来源过程和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或从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及数据中得到的信息和数据均应视为保密的、专有的商业秘密，未经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散播。

2、我公司未经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同意，不得对外宣布与此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

3、本承诺自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生效。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8、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七、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